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1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正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一。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当表决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对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并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当表决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至提案4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人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远电子”）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对正维电子、承远电子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其中：增加向正维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增加向承远电子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938万元。

2、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的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总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已发生本类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本类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结构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70	180	350	75.15	98.99
	承远电子	结构件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00	570	870	277.77	46.72
合计				470	750	1220	352.92	145.71

注：自2024年年初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3.64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正维电子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5.15万元（含向其销售产品75.15万元及出租房屋7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承远电子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9.44万元（含向其销售产品277.77万元及出租房屋21.6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9 23XX；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8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8万元（未经审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0CDM93M；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5号凡谷电子产业园6号楼3楼；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85.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34.7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6.03万元（未经审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正维电子70%的股份，且孟庆南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间接持有正维电子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承远电子98.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正维电子、承远电子历史履约记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正维电子拟向公司采购滤波器、结构件等，承远电子拟向公司采购结构件。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运作，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4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4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09.34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50.90
其中：应收票据	2.91
应收账款	-350.01
其他应收款	-3.80
二、资产减值损失	5,060.24
其中：存货	5,060.24
合计	4,709.34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709.34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5,235.22万元（详见本公告“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之“1、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525.88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99万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2.9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单独评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22%
1-2年	8.72%
2-3年	17.22%
3-4年	29.12%
4-5年	63.02%
5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5.92%
1年以上	100.00%

④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集团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熟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 | |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 | | 存货跌